

**模擬立法會辯論**  
**《商品及服務稅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商品及服務徵稅。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商品及服務稅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業務”(business)包括任何行業、專業或職業；及

“稅、稅款、稅項”(tax)指本條例徵收的商品及服務稅。

## 第2部

### 稅項的徵收及範圍

#### 3. 商品及服務稅

對在香港供應的商品及服務，以及進口香港的商品，依據本條例的條文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 4. 稅項的範圍

- (1) 應課稅人士在任何業務過程中或為促進任何業務而在香港供應任何商品或服務，而其供應的商品或服務屬應課稅供應，須予徵稅。
- (2) 就本條例而言，根據第7條登記或須予登記的人士即屬應課稅人士。
- (3) 除第8條訂明的獲豁免供應外，在香港供應商品或服務即屬應課稅供應。
- (4) 就其供應的任何商品或服務繳納稅項屬作出供應人士的稅務責任，並須(按會計及付款的條文)於供應商品或服務時繳納。
- (5) 進口商品的稅項的徵收、收取及繳納，一如關稅或消費稅的形式進行，並猶如所有進口香港的商品均應課及應納關稅或消費稅般處理。

#### 5. 稅率

稅款按5%的稅率徵收，並——

- (1) 參照本條例釐定的供應類別，按商品或服務的價值徵收；及
- (2) 參照本條例釐定的商品類別，按進口商品的價值徵收。

#### 6. 收取稅款

稅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繳納稅款的方式。

## **7. 應課稅人士的登記**

- (1) 為施行本條例，任何人(包括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如作出應課稅供應但並無登記，倘其於任何季度及緊接該季度之前的3個季度在香港作出的全部應課稅供應總值超逾500萬元，須於該季度末登記為應課稅人士。
- (2) 稅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應課稅人士的登記安排。

## **第3部**

### **豁免**

## **8. 豁免**

下列商品及服務的供應可獲豁免徵稅——

- (1) 金融服務，包括任何往來、存款或儲蓄帳戶的運作；
- (2) 任何住宅物業的買賣及租賃；及
- (3) 任何出口商品及服務。

## **第4部**

### **罪行及罰則**

## **9. 罪行及罰則**

任何人如不遵守第2部的任何規定，又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sup>1</sup>，而法院可命令該名被定罪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作出其不曾遵辦的作為。

---

<sup>1</sup> 第3級罰款的最高罰款額為10,000元

## 摘要說明

1.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商品及服務徵稅。
2. 第1部為導言。草案第2條訂明本條例草案中所用詞語的定義。
3. 第2部就商品及服務稅的徵收及範圍作出規定。草案第5條就該稅項的稅率作出規定。草案第7條規定，任何人(包括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從事業務的全年營業額達500萬元或以上，須登記為應課稅人士。
4. 第3部就獲豁免繳納稅項的情況作出規定。
5. 第4部就不遵守條例(在獲制定後)的條文可判處的罪行及罰則作出規定。